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华日报》宣传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5-ZZZB-D2026-0005

甲　　方：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宣传部

联 系 人：黄自刚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普路 58 号

电话：（0512）68751896

乙　　方：江苏新华报业时代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雪冬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36 号西楼 5 楼

电话：13382103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三）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四）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利润、税金、人员、加班、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等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可能影响价格的各项因素。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剩余款项待项目完成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发票。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此发票不作为付款凭据。

（三）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开户名称：

开户行：

税号：

银行帐号：

四、服务内容

（一）指导思想

苏州高新区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一直以来，苏州高新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经济增长迅速、发展优势显著，努力成为苏州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增长极。

现需响应单位将运用丰富的媒体资源，在报、网、端、微等多种媒体平台上，立体化宣传和解读苏州高新区的发展成果和先进经验，为地方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合作内容

1、重点宣传

紧扣苏州高新区全年核心工作，选择合适节点，在《新华日报》头版刊发重要宣传，总量不少于4篇。

2、常规宣传

跟踪关注苏州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信息，在《新华日报》相关版面发布常规宣传，总量不少于12篇。其中，综合稿件不少于6篇，每篇2000-3000字左右。

3、专版宣传

紧扣苏州高新区年度重点任务，选择合适节点，在《新华日报》刊发专版报道。拟预留1-2个整版。宣传主题和发布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专题宣传

结合高新区重点产业、重大活动节点，围绕新型工业化，光子、具身智能等新型产业、文体旅融合发展等热点，制作相关专辑不少于4期。

5、新媒体宣传

合作期内，依托响应单位能提供的全媒体矩阵，在相关平台发布或推送苏州高新区相关宣传。此项数量不低于50篇。发布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交汇点新闻客户端、中国江苏网、

以及“北京西路瞭望”“江东观潮”“新华日报”等微信公众号和“新华日报社苏州分社”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号。

六、保密要求

1、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文件、信息等，除对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七、违约责任：

（一）如供方延期完成项目任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供方应向需方就延期偿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0.04%支付，延期时间超过2周，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二）需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0.04%的标准计算；如需方非供方原因终止合同应双倍返回履约保证金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导致对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须在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8.2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8.28